

2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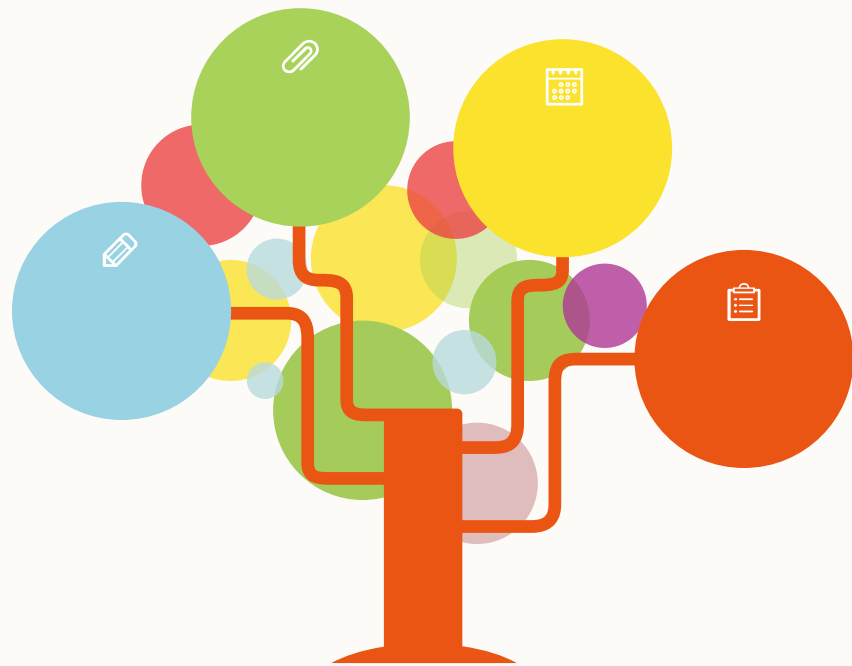
解读

乌海市农牧局



起草依据

按照自治区农牧厅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（内农牧质发〔2021〕5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乌海市2021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》。



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



加强网格化监管

落实“区域定格、网格定人、人员定责”要求。在健全监管员、检测员基础上，指导建立村级协管员、企业内控员、社会监督员队伍，推进基层网格化监管模式创新。鼓励提升基层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

扎实推进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建设，做好平台试运行工作，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管理和应用。推动重点品种、重点领域农畜产品追溯先行先试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推进生产记录便捷化、电子化。

开展多层次检验检测

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数量达到1.5批次/千人的要求，2021年乌海市开展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940批次。全市全年定量检测地产农畜产品180批次，定性快速监测地产农产品1200批次，监督抽检地产农产品140批次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（合格证试行主体专项监测）60批次。

狠抓专项治理

结合“治违禁促提升”行动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，梳理我市整治重点，采取“一个问题品种、一张整治清单、一套攻坚方案、一批管控措施”的“四个一”模式，实施集中系统治理。

开展农资打假

立足保障农牧业生产、粮食安全和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，聚焦重点农资品种，发挥部门联动机制，凝聚农牧系统合力，集中力量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严打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。坚决查处农资领域违法案件，依法惩戒不法分子，适时向社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。

THANK YOU!

感谢各位观看

